

111 年 1 月至 12 月(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)

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新收案件件數		件	無	全年度(1月至12月)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(包含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件數),以機關收文日為準。
未結案件數		件	無	累計目前(截至12月31日止)所有尚未結案(含舊案,尚在處理中,例如仍在協議中或訴訟中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未結案件件數	協議中 (含在處理中)	件	無	累計目前(截至12月31日止)尚未結案(協議中、處理中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	訴訟中	件	無	累計目前(截至12月31日止)尚未結案(訴訟中、向法院提起訴訟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
已結案件數		件	無	上半年(截至12月31日止;含新收及舊收)結案之國家賠償

					案件數（含「協議階段件數」及「訴訟階段件數」，另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）。
已結案件數	協議階段件數	計	件	無	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（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）、撤回及其他等件數。
		成立	件	無	
		不成立	件	無	
		拒絕賠償	件	無	
		撤回	件	無	
		其他	件	無	
	訴訟階段件數	計	件	無	賠償義務機關於上半年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賠件數。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法院訴訟一、二審等，以一次數為其件數，
		勝訴	件	無	
		敗訴	件	無	

	數	一部敗訴 一部勝訴	件	無	請勿重複。
		法院和解	件	無	
		駁回	件	無	
		其他	件	無	
賠償總金額			元	無	上半年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。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		元	無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達成賠償協議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金額。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		件	無	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達成賠償協議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</u>

			<u>部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</u>之事件。例：國賠事件於103年12月協議賠償成立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104年1月，應列入104年上半年協議賠償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判決確定賠償金額	元	無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判決確定賠償，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</u>之金額。
判決確定賠償件數	件	無	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判決確定賠償件數，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</u>之事件。例：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3

			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104年1月，則應列入104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法院分別判決賠償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依第2條賠償件數	件	無	係指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依第3條賠償件數	件	無	係指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件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

			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金額	元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金額。
獲償總件數	件	無	係指國家賠償事件後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件數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獲償總金額	元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（截至12月31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金

			額。
--	--	--	----

承辦人：

科員林宗祐

審核主管：

主任蔡順元(乙)

填表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

聯絡電話：(02)2377-3065

